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5-320543-89-01-733365 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2024) 绿鹏 (验收) 字第 (0003) 号

建设单位: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滕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吴涛

**项目负责人：**张未

**填表人：**张未

**建设单位：**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013576132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256702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604、1605

#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	12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	23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	24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	25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	26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	34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	36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39
附图 2、环保设施等照片 .....	40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	43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	47
附件 3、环卫协议 .....	54
附件 4、排水证 .....	56
附件 5、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	57
附件 6、检测报告 .....	60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	82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2305-320543-89-01-733365 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标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2.30		
调试时间	2024.01.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1.29-2024.01.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167%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0)《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5-320543-89-01-733365 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p> <p>(11)《关于对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开环建[2023]6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表 1-1 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mg/L)	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3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总磷	8			
		总氮	70			
	<b>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表 1-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50	1.8	4.0	有组织《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			6.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 3		
<b>3、噪声排放标准：</b>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边界 3 类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b>4、固废：</b>						
<p>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正)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曾用名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更名材料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为滕琪。经营范围包括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制品、塑胶产品、绝缘材料销售；承接广告制作业务；印刷包装材料、印刷机械零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现有庞金路和殷家路两个生产厂区。

一期项目《年生产不干胶标签 258 万平方米、吊牌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于 2006 年 11 月 03 日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吴环建[2006]1933 号），该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完成验收；现吊牌 100 万平方米/年的产能已于 2012 年取消。

二期项目《年产纸包装材料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吴环建[2012]705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验收文号：吴环验[2016]76 号）；

三期项目《年产不干胶标签 5000 亿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吴环建[2017]537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完成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2019 年 5 月 6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固废验收，（验收文号：吴环验[2019]56 号）；

四期项目《江天研发制造综合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家路北侧富家路西侧地块，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2]09 第 0108 号），该项目目前厂房建设中，未投产。

五期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整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202332058400000223）。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5-320543-89-01-733365 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吴开环建[2023]6 号）。企业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6082977030001Q，目前更新审核中。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167%。本项目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生产规模：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试运行期间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012601）并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对“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5-320543-89-01-733365 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	产能万件/a			备注	年运行 时数
		扩建前原 有	扩建项目	实际建设扩建 后全厂		
生产车间	标签 (0.05-0. 8cm <sup>2</sup> /张)	3000 万平 方米/a	2000 万平 方米/a	5000 万平方 米/a	+2000 万平 方米/a	7200h
		其中：食品 级标签 100 万平方米/a	0	其中：食品级 标签 100 万平 方米/a	/	
	纸包装材 料 (cm <sup>2</sup> / 张)	100 万平方 米/a	0	100 万平方米 /a	/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设备名称	扩建前原有		扩建项目	实际建设全厂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印刷机	轮转机	2 台	0	2 台	/
	数码机	1 台	0	1 台	/
	柔印机	8 台	7 台	15 台	+1 (备 用)
模切机	/	5 台	0	5 台	/
数码热敏版成像器	PT-R FX870	1 台	0	1 台	/
TXW600 制版机	TXW600	1 台	0	1 台	/
轮转丝网曝光机	800PP00E N-04	1 台	0	1 台	/
连线水洗柔版机	S926-0001 -FLW	1 台	0	1 台	/
热敏冲版机	XCTP 880	1 台	0	1 台	/
FAST 曝光机	1000 EC/LF	1 台	0	1 台	/
全自动检验机	/	0	+4 套	4 套	/
数字化联线检验设 备	/	0	+1 套	1 套	/
全自动清洗机		0	+2 台	2 台	/
条码检测仪	/	0	+1 台	1 台	/
智能接卷机	/	0	+1 台	1 台	/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扩建前原有	扩建项目	实际建设扩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0m <sup>2</sup>	/	40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500m <sup>2</sup>	/	15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化学品仓库	30m <sup>2</sup>	/	30m <sup>2</sup>	依托现有
	成品区	1500m <sup>2</sup>	/	15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5524.5t/a	1500t/a	7024.5t/a	市政供水
	排水	2802t/a	1200t/a	4002t/a	接管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300 万 kWh	192 万 kWh	492 万 KV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区 30m <sup>2</sup> , 处理能力 1.2m <sup>3</sup> /d	/	污水处理区 30m <sup>2</sup> , 处理能力 1.2m <sup>3</sup> /d	依托现有
		印刷版清洗池 1m <sup>3</sup> (安装有顶棚、围栏)	/	印刷版清洗池 1m <sup>3</sup> (安装有顶棚、围栏)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 套	/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 套	现有项目印刷废气, 配套排气筒 DA001
		/	二级活性炭×1 套	二级活性炭×1 套	本次扩建印刷废气, 处理后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
	噪声防治	加强管理, 设置绿化带	加强管理, 设置绿化带	加强管理, 设置绿化带	/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场所 5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场所 50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0m <sup>2</sup>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测期间使用量折算年消耗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扩建后全厂	实际建设扩建后全厂	备注
	年用量 (t/a)	年用量 (t/a)	
不干胶纸	2900 万平方米	2900 万平方米	/
不干胶薄膜	3000 万平方米	3000 万平方米	/
纸板	100 万平方米	100 万平方米	/
PP 膜	300 万平方米	300 万平方米	/
UV 油墨	170t	170t	/
水性油墨	15t	15t	/
去脂剂	100kg	100kg	/
感光胶	100kg	100kg	/
剥胶剂	100kg	100kg	/
印刷机清洗剂	1t	1t	/
喷墨打印机用油墨盒	1t	1t	/
工业酒精	3t	3t	/
溶剂型凹印涂料	8t	8t	/
油墨清洗剂	1 t	1 t	/
醋酸正丁醋（乙酸丁酯）	0.2t	0.2t	/
醋酸乙酯	0.1t	0.1t	/
异丙醇 99.9	0.1t	0.1t	/
网纹辊清洗剂	0.4t	0.4t	/
显影液	50kg	50kg	/
凸版/柔印版	2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
PS 版	1800 平方米	1800 平方米	/
丝网版	400 张	400 张	/
菲林（胶片）	0.1t	0.1t	/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UV 柔版油墨	性状：很特征气味的有色液体； 沸点：>38℃； 蒸气压：<1100hPa（50℃）； 密度：大约 1.12g/cm <sup>3</sup> （20℃） 溶解性：水中：难溶；有机溶剂：部分可溶； 运动黏度：>21mm <sup>2</sup> /s（40℃）	/	/
水性柔版油墨	性状：有轻微刺鼻气味的青色液体	/	1, 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口腔 LD50：>5000mg/kg（大鼠）； 皮肤 LD50：>3000mg/kg（rab）； 酞菁蓝口腔 LD50:15000mg/kg(大鼠)
油墨清洗剂	性状：透明液体； 沸点>100℃； 闪点：闭环>100℃；密度： 1.1g/cm <sup>3</sup> ；不溶于水，	/	急性毒性：无资料
乙醇 CH <sub>2</sub> H <sub>6</sub> O CAS： 64-17-5	性状：无色液体，粘稠度低； 分子量：46.07； 熔点：-114℃； 沸点：78℃； 密度：789g/m <sup>3</sup> （20℃）；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13℃，闭口 闪点	低毒性
溶剂型凹印涂料	性状：无色液体； 沸点：38℃； 密度：大约 1g/cm <sup>3</sup>	闪点：-3℃	低毒性
醋酸正丁酯 （乙酸丁酯） CH <sub>3</sub> COO(C H <sub>2</sub> ) <sub>3</sub> CH <sub>3</sub> CAS： 123-86-4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有果子香味。 熔点：-73.5℃ 沸点：126.1℃ 相对密度(水=1)： 0.8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4.1 饱和蒸气压(kPa)： 2.00(25℃) 燃烧热(kJ/mol)： 3463.5 临界温度： 305.9℃	/	急性毒性： LD50：13100 mg/kg(大鼠 经口) LC50：9480 mg/kg(大鼠 经口)

续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醋酸乙酯 C4H8O2 CAS: 141-78-6	熔点: -83.6℃; 相对密度(水=1): 0.90 对蒸气密度(空气=1): 3.04 沸点: 77.2℃	闪点: -4℃(闭杯); 引燃温度: 426℃	急性毒性: 人吸入 TCl <sub>o</sub> : 100ppm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4mg/kg, 吸入 LC <sub>50</sub> : >1500ppm/8H 兔 经皮 LD <sub>50</sub> : 13500mg/kg; 大鼠经口 1880mg/kg, 出 现一时性的肝脏损害。兔 经口 2.26~3.76g/kg, 呈 麻醉状态; 4.7g/kg 致死。 大鼠、小鼠、兔和猫吸入 9954mg/m <sup>3</sup> , 1~3 小时后 出现不安、粘膜刺激、兴 奋, 最后嗜睡。大鼠在饱 和蒸气下 8 小时能存活
异丙醇 99.9 C3H8O CAS: 67-63-0	熔点: -88.5℃ 沸点: 80.3℃ 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07 饱和蒸气压(kPa): 4.40(20℃) 燃烧热(kJ/mol): 1984.7 临界温度: 275.2℃ 临界压力(MPa): 4.76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28	闪点: 12℃; 引燃温度: 399℃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 5045mg/kg(大鼠经 口); 12800mg/kg(兔经皮)
网纹辊清洗 剂	形式: 液体 颜色: 褐色 气味: 独特 20℃ 时 PH 值: 14 点燃温度: 385℃	/	低毒性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标签生产工艺及产污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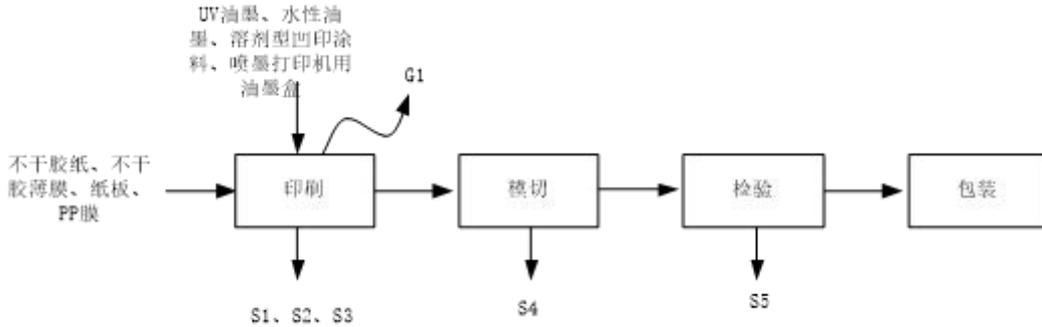


图 2-1 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次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工艺无差别，主要为印刷工序。

模具：按客户印刷需求，进行模具制作（模具制作不在本项目厂区进行，依托殷家路厂区制作后送至本项目厂区）。

印刷：将外购的不干胶纸和不干胶膜以及现有项目生产的印刷网版放入在柔印机，并采用 UV 油墨、水性油墨、溶剂型凹印涂料进行印刷，印刷完成后由设备自带的固化功能区进行固化；印刷过程为常温常压进行，固化温度为 40~50℃。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噪声 N1、废包装桶 S1、废印版 S2、废油墨 S3。

部分印刷使用喷墨打印机进行打印，现有喷墨打印机产能可提升 50%左右，因此本次扩建喷墨印刷机不新增，仅增加油墨盒用量。

模切：印刷完成的不干胶标签，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模切，模切使用横切机进行。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2、边角料 S4。

检验：不干胶标签通过检验设备进行检验。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5。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不干胶标签经包装系统包装后放入仓库待售。

## 2.网版清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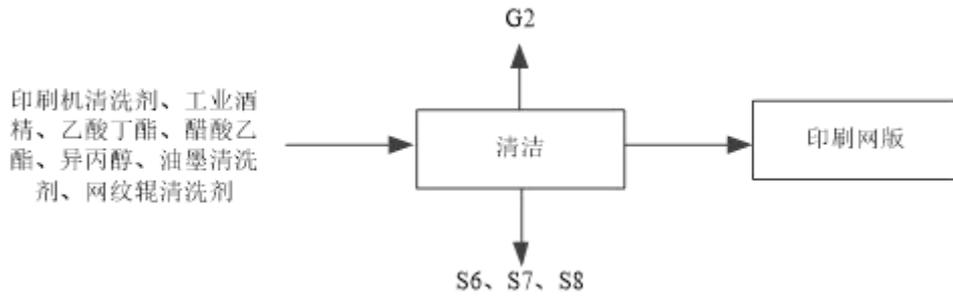


图 2-1 网版清洁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因本次扩建项目增加了柔印组合印刷机，可以实现柔印、凸版、凹版、胶印多种印刷工序，并且增加了溶剂型凹印涂料，因此需要增加清洗剂用量。

网版印刷会沾染到油墨，为了不影响印刷效果，需定期清理，少部分网版由职工定期用无纺布沾取乙酸丁酯、醋酸乙酯、异丙醇等在工位上擦拭。

大部分网版使用全自动清洗机进行清洗，在全自动清洗剂中加入印刷机清洗剂、油墨清洗剂或者网纹辊清洗剂对网版进行自动清洗，清洗剂循环使用，等到不能使用了作为危险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2、废包装桶 S6、废油墨抹布 S7、废有机溶剂 S8。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如下表：

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 印刷机（柔印机）14 台； 实际建设： 印刷机（柔印机）15 台（新增 1 台印刷机（柔印机）作备用机）。 本项目新增 1 台印刷机（柔印机）作备用机，作为其他设备突发损坏应急使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总量。 结论：本项目本项目新增 1 台印刷机（柔印机），总产能不发生改变，不新增污染物及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续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305-320543-89-01-733365 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1、废气：**

（1）印刷废气、清洁废气

印刷废气、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汇入原有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建设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墨抹布、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清洗剂、废网纹辊清洗剂、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废油墨抹布、废油墨清洗剂、废网纹辊清洗剂、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欣茂保洁有限公司清理。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印刷废气、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汇入原有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汇入原有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废印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墨		
		废油墨抹布		
		废油墨清洗剂		
		废网纹辊清洗剂		
	废活性炭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委托苏州欣茂保洁有限公司清理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本项目环评预估		本项目预估年产生量 (t/a)	备注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10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印版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2	2	
废油墨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5	5	
废油墨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10	
废油墨清洗剂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1	1	
废网纹辊清洗剂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0.4	0.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92.2554	9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80	80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70	7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50	5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15	委托苏州欣茂保洁有限公司清理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基本相符，建成后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吴江区范围内得到平衡；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水平；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因此在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 2、审批决定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房银珠,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6321110000031)编制的《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涂料，不得擅自改变种类。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200$ 吨、COD $\leq 0.48$ 吨、SS $\leq 0.36$ 吨、氨氮 $\leq 0.048$ 吨、总磷 $\leq 0.006$ 吨、总氮 $\leq 0.06$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 $\leq 0.9173$ 吨;无组织 VOCs $\leq 0.483$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单位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填写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进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现场采样时，将纯水带至现场代替样品，采入样品瓶中，按规定加入固定剂，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样：①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②当每批样品数<3个时，加采100%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部分：1.空白样测定：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2.样品精密度控制：除色度、臭、悬浮物、油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实验室平行样，一般样品，包括10%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预留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实验室部分：1.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2.样品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3.监测方法允许时，做加标回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样品做加标回收。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4.01.29	93.8	93.8	0.0	合格
2024.01.30	93.8	93.8	0.0	合格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G1	非甲烷总烃	2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生产车间外 1 米	○G5-6	非甲烷总烃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 1 次/天，2 天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记录：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30 日对 2305-320543-89-01-733365 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主要产能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料名称	年生产时间 (天)	环评设计日 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 间日产能	负荷(%)
标签	300 天	16.67 万平 方米/d	2024.01.29	14.30 万平方 米/d	85.78
标签		16.67 万平 方米/d	2024.01.30	14.55 万平方 米/d	87.28

总量核算：

表 9-2 废水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要求 t/a	是否达标
废水量	/	1200	1200	达标
COD	127	0.152	0.48	达标
SS	86	0.103	0.36	达标
氨氮	15.4	0.018	0.048	达标
总磷	0.86	0.001	0.006	达标
总氮	27.6	0.03	0.06	达标

表 9-3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因子	年生产时间 (天)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全厂年排 放量 t/a	环评/批复全厂 要求 t/a	是否达 标
非甲烷总烃	300 天	0.02	0.144	0.9173	达标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	2024.01.29	7.8	7.8	7.8	7.8	7.8	6-9	达标
	悬浮物		70	76	100	98	86	400	达标
	COD		120	102	115	123	115	500	达标
	氨氮		14.4	14.5	14.9	15.3	14.8	45	达标
	总磷		0.83	0.85	0.89	0.84	0.85	8	达标
	总氮		27.2	27.1	27.9	28.2	27.6	70	达标
	pH 值	2024.01.30	7.8	7.8	7.8	7.8	7.8	6-9	达标
	悬浮物		44	60	90	58	63	400	达标
	COD		131	122	133	120	127	500	达标
	氨氮		16.9	15.8	14.8	14.2	15.4	45	达标
	总磷		0.88	0.82	0.86	0.87	0.86	8	达标
	总氮		26.6	26.9	26.1	27.1	26.7	70	达标

本次废水总排口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4.01.29			2024.01.3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5709	15747	15749	15877	15614	15696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5	1.32	1.35	1.31	1.37	1.19
	平均速率	kg/h	0.019	0.021	0.022	0.021	0.021	0.019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50	50	50	50	50	50
	速率限值	kg/h	1.8	1.8	1.8	1.8	1.8	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3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2024.01.29	上风向 (OG1)	0.77	0.74	0.77	0.74	0.98	4.0	达标
		下风向 (OG2)	0.92	0.92	0.89	0.84			
		下风向 (OG3)	0.87	0.89	0.93	0.84			
		下风向 (OG4)	0.98	0.98	0.93	0.90			
		厂区内 (OG5)	0.95	0.88	0.82	0.81	0.95		
		厂区内 (OG6)	0.82	0.89	0.78	0.90	0.90		
	2024.01.30	上风向 (OG1)	0.74	0.76	0.75	0.79	0.98	4.0	达标
		下风向 (OG2)	0.93	0.96	0.94	0.98			
		下风向 (OG3)	0.98	0.93	0.97	0.98			
		下风向 (OG4)	0.97	0.86	0.91	0.94			
		厂区内 (OG5)	0.97	0.90	0.94	0.96	0.97		
		厂区内 (OG6)	0.81	0.89	0.98	0.95	0.98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4.01.29		2024.01.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7.6	49.4	58.2	47.4
N2	厂界南外 1m 处	56.5	48.6	57.8	47.8
N3	厂界西外 1m 处	58.0	49.1	57.6	46.4
N4	厂界北外 1m 处	57.8	47.1	58.2	47.6
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 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等, 设备全部正常运行, 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4.01.29, 阴, 风速 2.5-2.7m/s; 2024.01.30, 阴, 风速 2.2-2.4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固废核查结果：

表 10-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1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 50m <sup>2</sup>	设置危废仓库 50m <sup>2</sup> ，并设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	回收或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0m <sup>2</sup>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0m <sup>2</sup>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 10-10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仓库内部分区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仓库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废油墨抹布、废油墨清洗剂、废网纹辊清洗剂、废活性炭。已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危废仓库设置有围堰及环氧墙面，以及围堰，能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截留容积满足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废油墨抹布、废油墨清洗剂、废网纹辊清洗剂、废活性炭，挥发量小。因此，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续表 10-10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5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6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6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废油墨抹布、废油墨清洗剂、废网纹辊清洗剂、废活性炭，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废油墨、废油墨清洗剂、废网纹辊清洗剂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废油墨抹布、废油墨清洗剂、废网纹辊清洗剂、废活性炭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也不与衬里反应，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规范要求
10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贮存，故危废仓库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内、同时周边不涉及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规范要求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悬挂于危废仓库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已选择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中的要求，由于固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移处置过程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固废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废油墨抹布、废油墨清洗剂、废网纹辊清洗剂、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欣茂保洁有限公司清理。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限值</p>
<p>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废油墨抹布、废油墨清洗剂、废网纹辊清洗剂、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欣茂保洁有限公司清理。</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落实</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p>	<p>已落实</p>
<p>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p>	<p>已落实</p>

续表 11-1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涂料，不得擅自改变种类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涂料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限值</p>	满足
废水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p>	满足
噪声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p> <p>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废油墨抹布、废油墨清洗剂、废网纹辊清洗剂、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p> <p>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欣茂保洁有限公司清理。</p>	固废零排放
总结论	<p>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p>	

建议:

(1) 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 着重做好固废收集且由专人负责,进出危废暂存区的危废须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3) 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4)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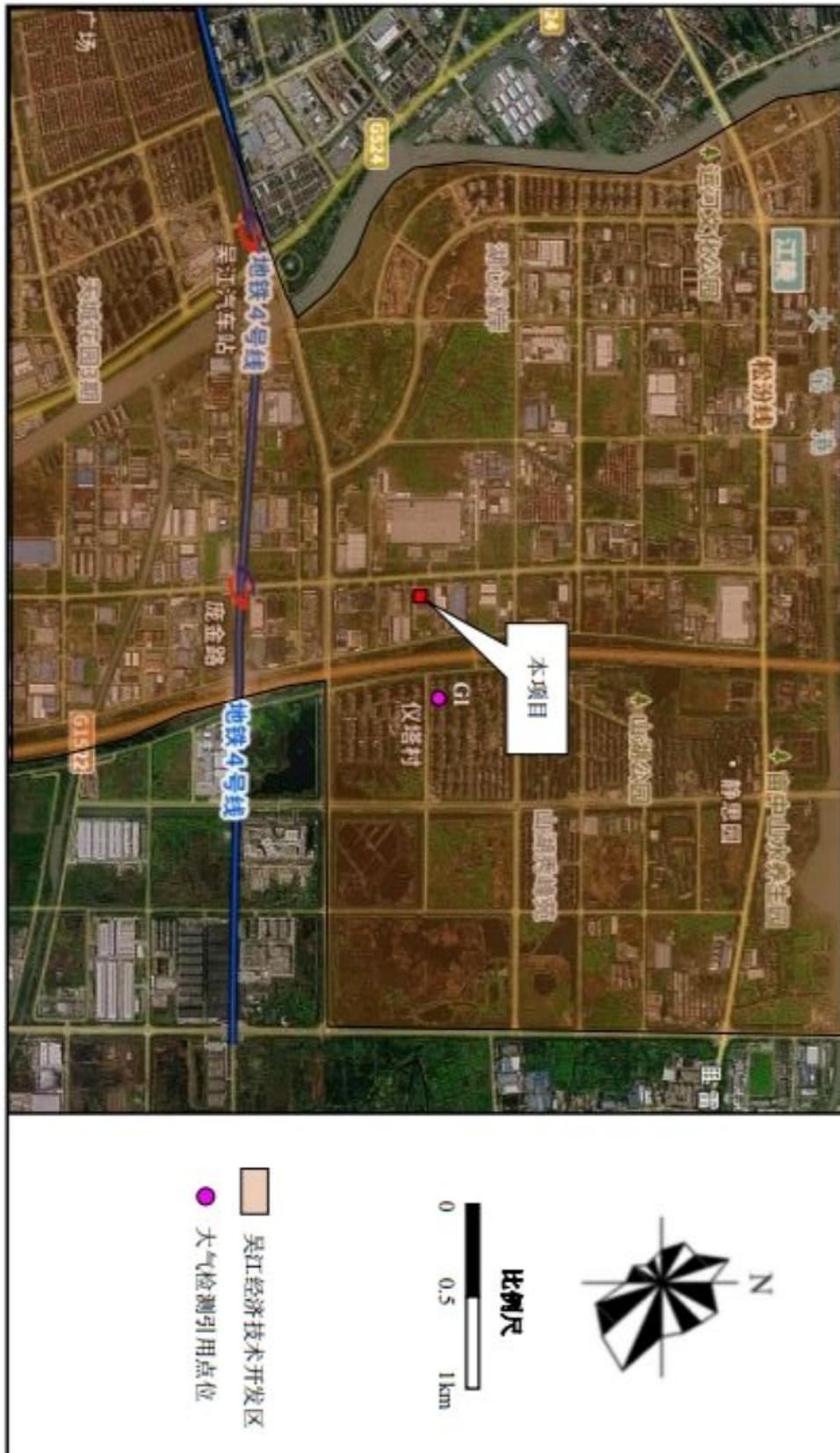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305-320543-89-01-733365 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吴开环建[202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6				竣工日期	2017.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6.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6082977030001Q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67%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保设施等照片





危废仓库



DA001 排气筒

##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吴开环建〔2023〕6号

## 关于对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房银珠，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6321110000031）编制的《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

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 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涂料，不得擅自改变种类。

9.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200$ 吨、COD $\leq 0.48$ 吨、SS $\leq 0.36$ 吨、氨氮 $\leq 0.048$ 吨、总磷 $\leq 0.006$ 吨、总氮 $\leq 0.06$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 $\leq 0.9173$ 吨；无组织 VOCs $\leq 0.483$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

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单位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项目代码：2305-320543-89-01-733365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存档。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OOI560-3

合同编号：HAHC-2023\_\_\_\_\_

甲方：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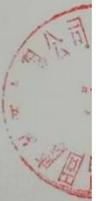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张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章）：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日期：2023.12.1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号：

帐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污泥	HW12	吨	900-253-12	吨袋
2	废油墨	HW12	吨	900-299-12	桶装
3	废显影液	HW16	吨	900-019-16	桶装
4	废菲林	HW16	吨	231-002-16	桶装
5	废活性炭	HW49	吨	900-039-49	吨袋
6	废包装桶	HW49	吨	900-041-49	吨袋
7	废油墨抹布	HW49	吨	900-041-49	吨袋
8	废印版	HW49	吨	900-041-49	吨袋
9	废滤芯	HW49	吨	900-041-49	吨袋



(盖章)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2

###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含税含运费)
1	污泥	HW12	900-253-12	10	2800 元/吨
2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5	
3	废显影液	HW16	900-019-16	1.5	
4	废菲林	HW16	231-002-16	0.1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	
7	废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25	
8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1.5	
9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3	

备注：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税率 6%），甲方每次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按照实际转移量，由乙方建立联单并根据联单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甲方（章）：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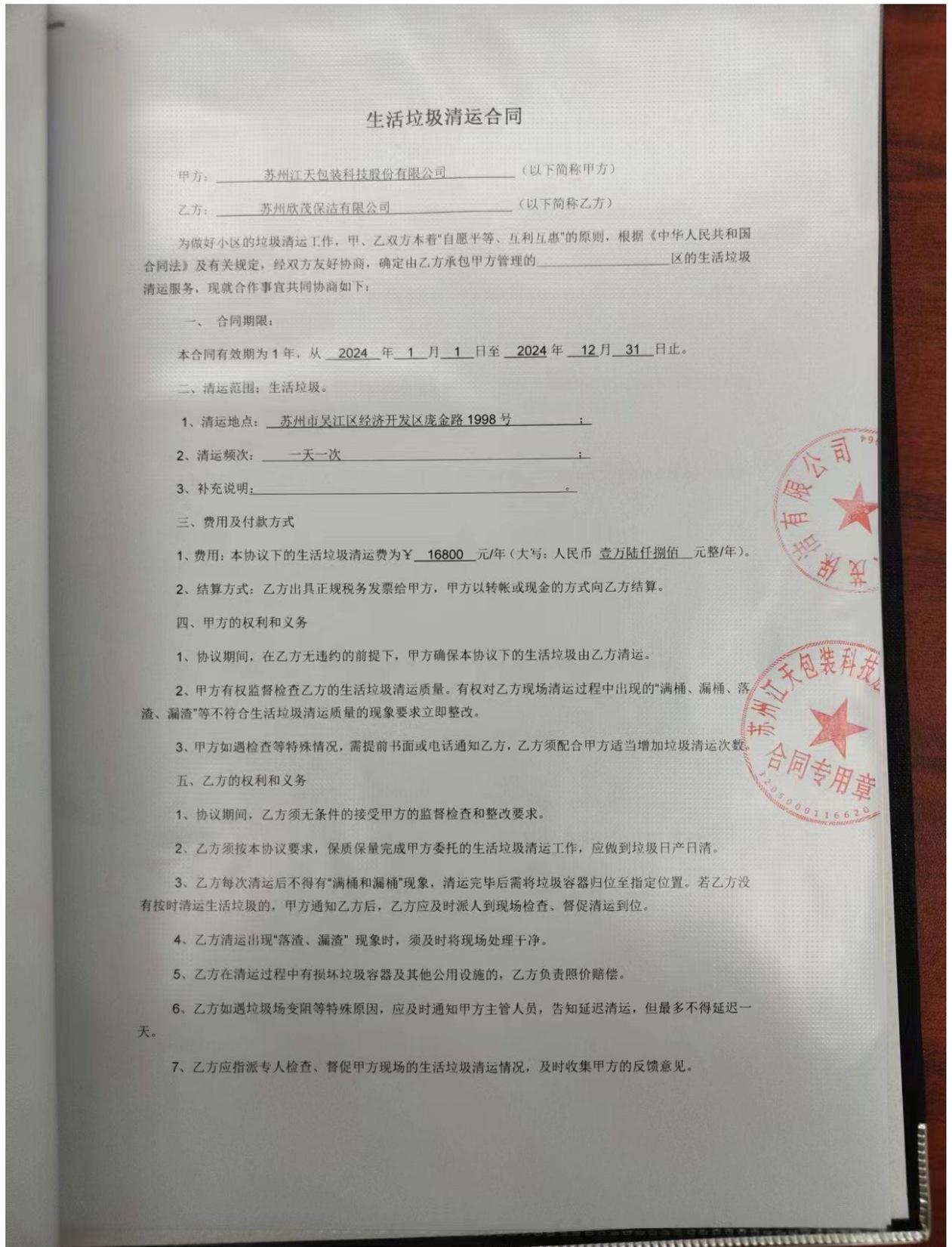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 附件 3、环卫协议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保证垃圾清运车、清运过程、垃圾倾倒点符合“市城管执法局”等有关要求。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及任何因垃圾清运、倾倒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及投诉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欣茂保洁有限公司

代表（盖章）

代表（盖章）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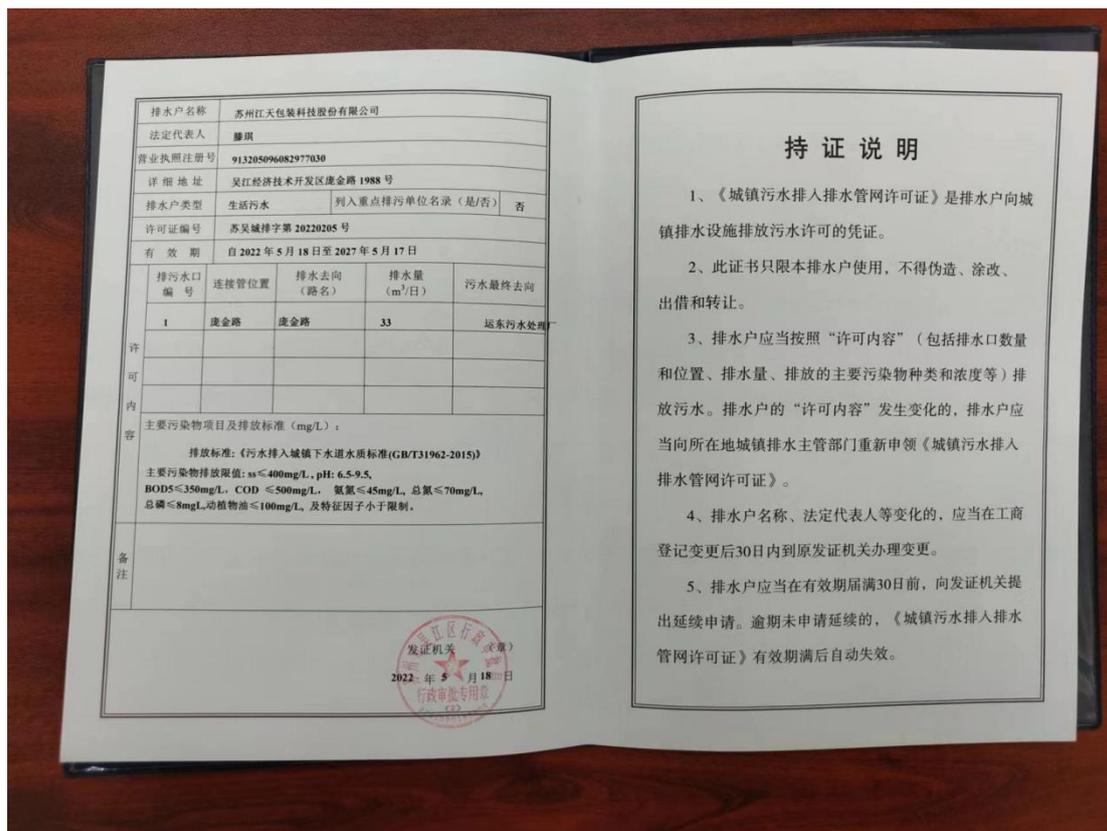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250191985

开户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667851112010163023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排水证



## 附件 5、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5-320543-89-01-733365 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 2、环保手续情况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5-320543-89-01-733365 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吴开环建[2023]6 号）。企业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6082977030001Q。

### 3、变动情况

#### 1.生产设备数量变动

环评设计：

印刷机（柔印机）14 台；

实际建设：

印刷机（柔印机）15 台（新增 1 台印刷机（柔印机）作备用机）。

本项目新增 1 台印刷机（柔印机）作备用机，作为其他设备突发损坏应急使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总量。

结论：本项目新增 1 台印刷机（柔印机），总产能不发生改变，不新增污染物及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5-320543-89-01-733365 年产标签 5000 万平  
方米项目。

### 3、小结

本项目并不构成重大变动,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附件 6、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 科旺 (环) 字第 012601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2024 科旺 (环) 字第 012601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报告编号: 2024 科旺 (环) 字第 012601

##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 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 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逾期不提出,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0512-63340556

传 真: 0512-63340556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012601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玲玲	电话	18013576132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受检单位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4012601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9-30 日	采样人员	力晨晨、尹新岩、徐浩玮等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2 月 4 日	分析人员	沈玲、董江成、吴丽芳等	
样品类别	污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污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五）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编制人	柳丹丹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张培
签发人				张培
备注	签发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报告编号: 2024 科旺 (环) 字第 012601

表 (二)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污水总排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8	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
			第二次	7.8	
			第三次	7.8	
			第四次	7.8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70	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
			第二次	76	
			第三次	100	
			第四次	98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20	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15	
			第四次	123	
4	氨氮	mg/L	第一次	14.4	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4.9	
			第四次	15.3	
5	总磷	mg/L	第一次	0.83	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89	
			第四次	0.84	
6	总氮	mg/L	第一次	27.2	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
			第二次	27.1	
			第三次	27.9	
			第四次	28.2	

报告编号: 2024 科旺 (环) 字第 012601

表 (二) 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污水总排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8		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
			第二次	7.8		
			第三次	7.8		
			第四次	7.8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44		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
			第二次	60		
			第三次	90		
			第四次	58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31		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
			第二次	122		
			第三次	133		
			第四次	120		
4	氨氮	mg/L	第一次	16.9		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
			第二次	15.8		
			第三次	14.8		
			第四次	14.2		
5	总磷	mg/L	第一次	0.88		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86		
			第四次	0.87		
6	总氮	mg/L	第一次	26.6		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26.1		
			第四次	27.1		

报告编号: 2024 科旺(环)字第 012601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8.3	103.0	2.5	东	0.75	0.77	4	
			9.0	102.9	2.5	东	0.79			
			9.0	102.9	2.5	东	0.76			
		第二次	9.0	102.9	2.5	东	0.70	0.74	4	
			9.5	102.9	2.5	东	0.77			
			9.5	102.9	2.5	东	0.75			
		第三次	9.5	102.9	2.5	东	0.78	0.77	4	
			9.3	102.9	2.5	东	0.77			
			9.3	102.9	2.5	东	0.76			
		第四次	9.3	102.9	2.5	东	0.77	0.74	4	
			9.1	103.0	2.5	东	0.69			
			9.1	103.0	2.5	东	0.76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 2024 科旺 (环) 字第 012601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8.3	103.0	2.5	东	0.88	0.92	4
			9.0	102.9	2.5	东	0.92		
			9.0	102.9	2.5	东	0.95		
		第二次	9.0	102.9	2.5	东	0.95	0.92	4
			9.5	102.9	2.5	东	0.84		
			9.5	102.9	2.5	东	0.98		
		第三次	9.5	102.9	2.5	东	0.87	0.89	4
			9.3	102.9	2.5	东	0.87		
			9.3	102.9	2.5	东	0.93		
		第四次	9.3	102.9	2.5	东	0.82	0.84	4
			9.1	103.0	2.5	东	0.87		
			9.1	103.0	2.5	东	0.83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 2024 科旺(环)字第 012601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8.3	103.0	2.5	东	0.83	0.87	4
			9.0	102.9	2.5	东	0.88		
			9.0	102.9	2.5	东	0.90		
		第二次	9.0	102.9	2.5	东	0.84	0.89	4
			9.5	102.9	2.5	东	0.89		
			9.5	102.9	2.5	东	0.94		
		第三次	9.5	102.9	2.5	东	0.97	0.93	4
			9.3	102.9	2.5	东	0.88		
			9.3	102.9	2.5	东	0.93		
		第四次	9.3	102.9	2.5	东	0.75	0.84	4
			9.1	103.0	2.5	东	0.83		
			9.1	103.0	2.5	东	0.94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 2024 科旺 (环) 字第 012601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8.3	103.0	2.5	东	0.98	0.98	4	
			9.0	102.9	2.5	东	0.96			
			9.0	102.9	2.5	东	0.99			
		第二次	9.0	102.9	2.5	东	0.98	0.98	4	
			9.5	102.9	2.5	东	0.99			
			9.5	102.9	2.5	东	0.96			
		第三次	9.5	102.9	2.5	东	0.97	0.93	4	
			9.3	102.9	2.5	东	0.95			
			9.3	102.9	2.5	东	0.88			
		第四次	9.3	102.9	2.5	东	0.91	0.90	4	
			9.1	103.	2.5	东	0.89			
			9.1	103.0	2.5	东	0.9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 2024 科旺 (环) 字第 012601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m OG5	第一次	7.0	103.1	2.5	东	0.94	0.95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7.0	103.1	2.5	东	0.97		
			7.0	103.1	2.5	东	0.94		
		第二次	8.3	103.0	2.5	东	0.84	0.88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3	103.0	2.5	东	0.89		
			8.3	103.0	2.5	东	0.90		
		第三次	9.0	102.9	2.5	东	0.87	0.8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9.0	102.9	2.5	东	0.78		
			9.0	102.9	2.5	东	0.82		
		第四次	9.5	102.9	2.5	东	0.78	0.8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9.5	102.9	2.5	东	0.82		
			9.5	102.9	2.5	东	0.84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 2024 科旺 (环) 字第 012601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m OG6	第一次	7.0	103.1	2.5	东	0.90	0.8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7.0	103.1	2.5	东	0.80		
			7.0	103.1	2.5	东	0.76		
		第二次	8.3	103.0	2.5	东	0.94	0.8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3	103.0	2.5	东	0.88		
			8.3	103.0	2.5	东	0.86		
		第三次	9.0	102.9	2.5	东	0.77	0.78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9.0	102.9	2.5	东	0.75		
			9.0	102.9	2.5	东	0.81		
		第四次	9.5	102.9	2.5	东	0.88	0.9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9.5	102.9	2.5	东	0.90		
			9.5	102.9	2.5	东	0.92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2024 科旺（环）字第 012601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9.5	102.4	2.2	东	0.65	0.74	4
			9.5	102.4	2.2	东	0.77		
			9.5	102.4	2.2	东	0.79		
		第二次	10.2	102.2	2.2	东	0.76	0.76	4
			10.2	102.2	2.2	东	0.78		
			10.2	102.2	2.2	东	0.75		
		第三次	9.7	102.3	2.1	东	0.74	0.75	4
			9.7	102.3	2.1	东	0.74		
			9.7	102.3	2.1	东	0.76		
		第四次	9.4	102.4	2.1	东	0.76	0.79	4
			9.4	102.4	2.1	东	0.79		
			9.4	102.4	2.1	东	0.82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 2024 科旺 (环) 字第 012601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9.5	102.4	2.2	东	0.99	0.93	4	
			9.5	102.4	2.2	东	0.95			
			9.5	102.4	2.2	东	0.85			
		第二次	10.2	102.2	2.2	东	0.96	0.96	4	
			10.2	102.2	2.2	东	0.99			
			10.2	102.2	2.2	东	0.92			
		第三次	9.7	102.3	2.1	东	0.90	0.94	4	
			9.7	102.3	2.1	东	0.98			
			9.7	102.3	2.1	东	0.93			
		第四次	9.4	102.4	2.1	东	0.99	0.98	4	
			9.4	102.4	2.1	东	0.97			
			9.4	102.4	2.1	东	0.99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 2024 科旺 (环) 字第 012601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9.5	102.4	2.2	东	0.97	0.98	4
			9.5	102.4	2.2	东	0.99		
			9.5	102.4	2.2	东	0.98		
		第二次	10.2	102.2	2.2	东	0.97	0.93	4
			10.2	102.2	2.2	东	0.86		
			10.2	102.2	2.2	东	0.96		
		第三次	9.7	102.3	2.1	东	0.98	0.97	4
			9.7	102.3	2.1	东	0.96		
			9.7	102.3	2.1	东	0.97		
		第四次	9.4	102.4	2.1	东	0.99	0.98	4
			9.4	102.4	2.1	东	0.97		
			9.4	102.4	2.1	东	0.98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 2024 科旺 (环) 字第 012601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9.5	102.4	2.2	东	0.96	0.97	4
			9.5	102.4	2.2	东	0.98		
			9.5	102.4	2.2	东	0.97		
		第二次	10.2	102.2	2.2	东	0.82	0.86	4
			10.2	102.2	2.2	东	0.89		
			10.2	102.2	2.2	东	0.87		
		第三次	9.7	102.3	2.1	东	0.90	0.91	4
			9.7	102.3	2.1	东	0.93		
			9.7	102.3	2.1	东	0.90		
		第四次	9.4	102.4	2.1	东	0.94	0.94	4
			9.4	102.4	2.1	东	0.94		
			9.4	102.4	2.1	东	0.94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 2024 科旺 (环) 字第 012601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m OG5	第一次	9.0	102.5	2.2	东	0.95	0.97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9.0	102.5	2.2	东	0.99		
			9.0	102.5	2.2	东	0.96		
		第二次	9.5	102.4	2.2	东	0.87	0.9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9.5	102.4	2.2	东	0.90		
			9.5	102.4	2.2	东	0.92		
		第三次	10.2	102.2	2.1	东	0.92	0.94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2	102.2	2.1	东	0.95		
			10.2	102.2	2.1	东	0.96		
		第四次	9.7	102.3	2.1	东	0.98	0.96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9.7	102.3	2.1	东	0.95		
			9.7	102.3	2.1	东	0.94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 2024 科旺(环)字第 012601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m OG6	第一次	9.0	102.5	2.2	东	0.89	0.8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9.0	102.5	2.2	东	0.78		
			9.0	102.5	2.2	东	0.77		
		第二次	9.5	102.4	2.2	东	0.88	0.8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9.5	102.4	2.2	东	0.87		
			9.5	102.4	2.2	东	0.91		
		第三次	10.2	102.2	2.1	东	0.97	0.98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2	102.2	2.1	东	0.97		
			10.2	102.2	2.1	东	0.99		
		第四次	9.7	102.3	2.1	东	0.97	0.95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9.7	102.3	2.1	东	0.97		
			9.7	102.3	2.1	东	0.92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 2024 科环(环)字第 012601

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8m

截面积: 0.5027m<sup>2</sup>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废气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	
	废气温度	℃	19.5	19.4	19.7	19.6	19.7	19.5	19.5	19.7	19.9	19.7	19.5	—
	废气流速	m/s	9.3	9.4	9.3	9.3	9.4	9.3	9.3	9.4	9.3	9.4	9.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709	15774	15680	15747	15779	15726	15749	15921	15947	15947	—	
	动压	Pa	78	79	78	78	79	78	78	78	78	80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
	含氧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2	2.2	2.2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21	0.020	0.019	0.023	0.022	0.021	0.022	0.022	0.022	3
	均值	kg/h	0.019									0.021	0.022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1.17	1.20	1.37	1.26	1.21	1.48	1.38	1.30	1.38	1.38	1.38	60
均值	mg/m <sup>3</sup>	1.25									1.32	1.35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

报告编号: 2024 科环(环)字第 012601

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8m

截面积: 0.5027m<sup>2</sup>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
	废气温度	℃	19.4	19.5	19.8	19.7	19.5	19.8	19.6	19.3	19.3	19.3	—
	废气流速	m/s	9.5	9.4	9.5	9.3	9.4	9.4	9.4	9.4	9.4	9.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877	15799	15844	15614	15731	15642	15696	15724	15703	15703	—
	动压	Pa	80	79	80	78	79	78	78	79	78	78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含氧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22	0.022	0.023	0.019	0.019	0.019	0.019	0.018	3
	非甲烷 总烃	均值	0.021									0.019	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0	1.24	1.40	1.43	1.46	1.23	1.24	1.18	1.16	60
	均值	1.31									1.37	6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

报告编号: 2024 科旺(环)字第 012601

表(五)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最大风速 (m/s)	单位: Leq dB(A)	
		昼间	阴		昼间	2.5
		夜间	阴		夜间	2.7
采样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西厂界外 1m▲N1	10:15-10:20	57.6	65	22:47-22:52	49.4	55
北厂界外 1m▲N2	10:24-10:29	56.5	65	22:55-23:00	48.6	55
东厂界外 1m▲N3	10:33-10:38	58.0	65	23:04-23:09	49.1	55
南厂界外 1m▲N4	10:42-10:47	57.8	65	23:13-23:18	47.1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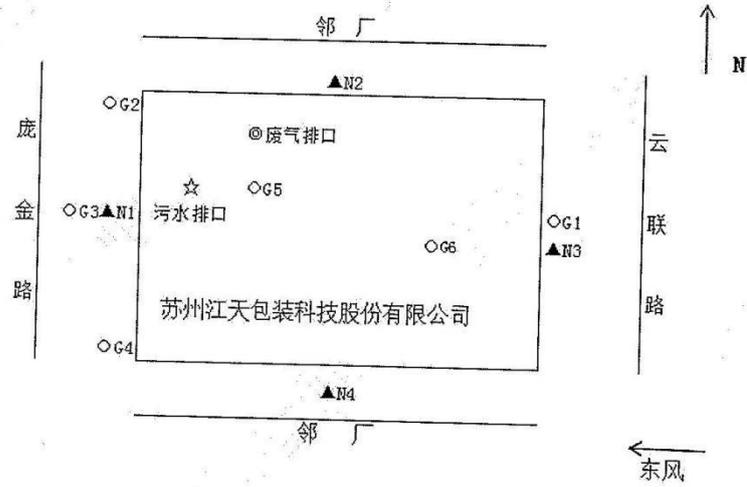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功能区规定。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最大风速 (m/s)	单位: Leq dB(A)	
		昼间	阴		昼间	2.2
		夜间	阴		夜间	2.4
采样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西厂界外 1m▲N1	9:09-9:14	58.2	65	22:00-22:05	47.4	55
北厂界外 1m▲N2	9:18-9:23	57.8	65	22:09-22:14	47.8	55
东厂界外 1m▲N3	9:27-9:32	57.6	65	22:18-22:23	46.4	55
南厂界外 1m▲N4	9:36-9:41	58.2	65	22:27-22:32	47.6	55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功能区规定。

报告编号: 2024 科旺 (环) 字第 012601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 注: 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3. “⊗”为排气筒测点位置。  
4. “☆”为污水测点位置。

报告编号: 2024 科旺 (环) 字第 012601

表 (六)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SZKW-YQ-01-0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总 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 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636-20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SZKW-YQ-01-05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6228	SZKW-YQ-01-09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131

\*\*\*\*\* 报告结束 \*\*\*\*\*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96082977030001Q

单位名称：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

法定代表人：滕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

行业类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082977030

有效期限：自2023年06月09日至2028年06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